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提名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及

提名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與本公司的監事會(「監事會」)擬進行換屆選舉。於2018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提名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張騫予女士、葉健聰先生、宋曉鵬先生、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作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交將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之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於2018年3月5日，本公司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會議，提名魏琳先生及孫闖先生作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選舉。

I. 提名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經本公司於2018年3月5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提名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如下：

執行董事 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張騫予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健聰先生、宋曉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黃楚恒先生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上述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以產生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上述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在改選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執行董事閻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信世華女士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務。

上述所有董事候選人已經按照《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獲得了相關任職資格。

如獲委任，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公司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有關制度並根據崗位和績效掛鉤情況確定，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績效薪酬、企業年金、員工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份構成。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和本公司的相關規定確定，由本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批准。此外，非執行董事將不會獲發酬金。黃楚恒的酬金預計為人民幣10.3萬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預計為人民幣2萬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上述各董事候選人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此外，於本公告之日，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已經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II. 提名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本公司於2018年3月5日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魏琳先生及孫闖先生作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上述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上述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魏琳先生及孫闖先生已經按照《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獲得了相關任職資格。

如獲委任，上述各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公司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監事(即魏琳先生)的年度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20,000元，而股東代表監事(即孫闖先生)將不會獲發監事袍金。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上述各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上述各監事候選人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上述各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目的在於，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如認為適當)《關於選舉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及《關於選舉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函和會議補充通告。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閻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信世華女士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董事候選人簡歷

執行董事

馬紅富先生，51歲，本集團創辦人，為我們董事會（「董事會」）的主席。自2011年4月至2017年12月21日，馬紅富先生還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於2011年4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馬紅富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9年擔任民勤縣宏昌農貿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於乳品行業有超過10年經驗。馬紅富先生於2005年7月自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青海青海湖乳業有限責任公司（「青海湖乳業」）、蘭州瑞興牧業有限公司（「蘭州瑞興」）、武威瑞達牧場有限公司（「武威瑞達」）、青海聖亞高原牧場有限公司及青海聖源牧場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馬紅富先生目前為甘肅省奶業協會主席及甘肅省食品工業協會副主席。此外，於2005年1月彼獲蘭州市人民政府頒發「2004年度工業經濟工作優秀經營者」及於2005年2月榮獲蘭州市人民政府頒發「蘭州市鄉鎮企業家」稱號。彼亦於2005年1月榮獲中共蘭州市委及蘭州市人民政府頒發「蘭州市勞動模範」稱號。

馬先生於2002年11月至2007年12月期間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榆中縣第六屆委員會委員。馬紅富先生現在還兼任甘肅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農業與農村委員會委員、蘭州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甘肅奶業協會會長、甘肅省食品工業協會副會長。2017年6月獲甘肅省委宣傳部等八部門評選的「隴商新銳人物」稱號。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被視為持有由其實益擁有97.38%已發行股本之蘭州莊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莊園投資」）持有之30,894,700股A股股份之權益及由其擁有39.44%股權之甘肅福牛投資有限公司（「福牛」）持有之15,000,000股A股股份之權益。馬先生亦持有本公司32,197,400股A股股份（即合共78,092,100股本公司A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約51.31%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68%）。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馬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

王國福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於2011年4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於食品行業有超過20年經驗。王先生於2005年8月於蘭州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畢業，並具有甘肅省鄉鎮企業管理局會計專業中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於2004年認可的會計師資格。加入本公司前，彼自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擔任甘肅省農副產品進出口公司會計師，並自1994年11月至2001年5月先後擔任蘭州永泰食品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王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管理。彼為榆中瑞豐牧場有限公司及臨夏縣瑞安牧場有限公司(「臨夏瑞安」)的法定代表人以及青海湖乳業、青海聖亞、臨夏縣瑞園牧場有限公司和蘭州瑞興的監事。

陳玉海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和副總經理。彼於2011年4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2008年4月加入本公司後，陳先生曾擔任項目總監，負責項目發展部門整體工作。陳先生於乳品行業有超過15年經驗。陳先生報讀清華大學於2011年3月17日至2012年5月19日舉辦的工商管理總裁高級研修班及浙江大學於2010年10月舉辦的企業管理人員高級研修班。陳先生自1995年10月至2005年5月擔任寧夏夏進乳品飲料有限公司營銷部門分公司經理及副總經理，負責河南附屬公司以及華北地區營銷工作。自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陳先生擔任寧夏紅果乳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銷工作。彼為寧夏莊園牧場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武威瑞達、臨夏瑞安和青海聖源的監事。

張騫予女士，37歲，為本公司的證券部經理。張女士負責制度建設、計劃管理和股權管理等工作。張女士於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張女士於2003年7月自太原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其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自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張女士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蘭州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宋曉鵬先生，4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3月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2012年11月起，宋先生出任深圳市深商富坤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0年1月起，先後出任深圳市富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及高級投資經理。宋先生於2002年3月在山西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5月獲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許為合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

葉健聰先生，5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4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葉先生於1988年2月自科廷科技大學取得其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8月自科廷科技大學取得其商業研究生文憑。彼於1991年5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於2002年2月獲得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證書。葉先生自2009年9月起一直擔任上海財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創辦合夥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軍女士，45歲，於1996年7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畢業，取得證券與期貨學士學位。劉女士其後於2001年1月自武漢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自蘇州大學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其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自1996年7月起，劉女士一直於蘭州財經大學財政金融學院任教，現為該大學之教授。劉女士亦擔任甘肅省敦煌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54)、甘肅亞盛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08)、蘭州長城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92)及蘭州佛慈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6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楚恒先生，4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3月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黃先生為泉昌有限公司(於1931年創立，主要從事中成藥、食品及茶的批發及買賣)的副董事總經理。彼自2014年7月起擔任香港中成藥商會會長。彼獲亞洲週刊及世界華商組織聯盟共同頒發「2014年世界傑出青年華商」。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1998年自卡爾頓大學取得其經濟學士學位。

趙新民先生，48歲。趙先生在證券法律領域有超過20年經驗。趙先生於1993年6月自甘肅政法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法學。彼於1994年3月獲得中國律師執業證。彼自1994年3月至2001年6月任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趙先生任上海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律師。趙先生自2005年至今任上海科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趙先生亦擔任蘭州長城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92)、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20)、天水眾興菌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72)及蘭州蘭石重型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趙先生擔任大禹節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0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趙先生擔任甘肅榮華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3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二 監事候選人簡歷

魏琳先生，49歲，於2015年3月2日獲委任加入監事委員會。魏先生自2008年8月起為甘肅恒瑞資產評估事務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魏先生由1987年8月至2005年6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甘肅分行蘭州七里河支行。彼於1996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金融經濟師證書及於2006年7月獲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認可的全國建設工程造價員資格證書。彼自2005年8月起獲接納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的中國資產估值師。魏先生於1991年7月自蘭州商學院夜大學完成三年財務課程。

孫闖先生，31歲，孫先生於2010年7月自鄭州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其亦為深圳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孫先生於2010年8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孫先生還於2017年5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自2016年7月起，孫先生擔任深圳市創東方投資有限公司風控部副總經理。孫先生從事多年投資風險控制和法務事項。自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孫先生任廣東大亞灣核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法務專員。自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孫先生任深圳市泰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法務經理。自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孫先生任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務經理。